

孚能科技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地勘察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开投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孚能科技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勘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孚能科技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勘察项目，已由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112-04-01-25669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开投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孚能科技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勘察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改革大道以东、人才大道以北，相邻于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的东北面。

2.1.3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00.00 万元。

2.1.4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38.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7617 平方米(考虑双倍计容，实际计容建筑面积为 538388 平方米)，包含生产用房 272578 平方米(其中电极、电芯装配车间 121360 平方米，化成车间 50274 平方米、PACK 车间 97606 平方米)，生产配套用房 2640 平方米(其中污水处理站 24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 24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62399 平方米(其中成品库 8043 平方米,行政综合楼 4520 平方米，倒班宿舍 26321 平方米，餐厅 3269 平方米，性能测试中心 3151 平方米，配套用房 2312 平方米，地上车库 14783 平方米)，以及绿化 77680 平方米、道路广场 113544 平方米等其他室外配套附属设施。

2.2 招标范围、工期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详细勘察工作，主要包括：

勘察服务范围：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包括剪切波速试验、电阻率测试等）。

2.2.2 勘察服务期：勘察工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4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2.3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5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0 元/米。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定工程量 15000 米）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勘察费投标报价，结算价按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勘察费中标总价（包括不得超过中标综合包干单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 投标申请人具体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2)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

②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需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

③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 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投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3012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903 房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他说明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投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903 房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020-821130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 系 人：石义江 电 话：020-8667356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地 址：020-82112206、82116676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孚能科技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勘察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勘察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勘察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勘察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